

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联安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签署统一交易协议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(2023-2)

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联安”）于2023年2月23日签署了《委托投资资产管理统一交易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。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将上述统一交易协议相关事宜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背景概述

因资金运用需要，提高资产委托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效率，本公司与国联安签署《委托投资资产管理统一交易协议》。在此基础上，双方将根据具体交易事项签署一系列具体的委托管理合同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

2023年2月23日，本公司与国联安签署了《委托投资资产管理统一交易协议》，双方约定协议有效期内，本公司委托国联安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提供资金委托管理服务。双方预估在合同有效期内，每年度累计资产管理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.5亿元。本协议为框架协议，本公司有权根据董事会决议内容不时调整该限额，双方应就此签署补充合同并按调整后的内容执行。

协议经双方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批准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，协议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（三）交易标类型

交易标的为接受服务类关联交易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交易对手名称：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中外合资）

经营范围：基金管理业务；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有关政府机构批准及同意的其他业务（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于业明

注册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.5亿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710936030A

关联关系说明：本公司和国联安同受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，为本公司关联方。

三、定价政策

本公司委托国联安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提供资金委托管理服务。本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，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预估协议期限内每年度与国联安之间累计资产管理费金额不超过2.5亿元（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）。

本次交易属于服务类关联交易，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之规定，不适用比例要求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上述关联交易由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、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审议通过，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（临时）审议通过，同意本公司按照市场公允

价格与国联安在每年度累计资产管理费金额人民币2.5亿元的额度内进行委托资产管理关联交易，并与国联安签订《委托投资资产管理统一交易协议》（协议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）。统一交易协议项下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（包括重大关联交易）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原保监会批准，公司豁免设立独立董事。

七、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3月7日